

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授权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授权的具体情况

为规范公司管理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进一步明确董事长的审批权限，在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，对董事长在公司资产、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审批权限授权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授权：公司在—一个自然年度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—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%以下比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；

2、对外投资的授权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公司累计对外投资

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%比例的对外投资事项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；

3、担保的授权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 10%；或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贷款，为自身提供担保的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；

4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授权：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借款、资金拆入、开立票据等事项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；

以上所称“不超过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以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，如所涉事项属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，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。

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之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